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大庆市(县、区)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
一九九六年工作目标汇编

大庆市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目 录

共同目标

廉政建设	1
思想道德建设	3
市政府法制工作	4
各县、区政府法制工作	7
市属事业单位法制工作	10
计划生育工作	11
市直机关计划生育工作	12
安全目标	14
市直属机关安全工作目标	16
市直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18
县区信访工作	19
市属事业单位信访工作	22
市直机关信访工作	24
目标责任制基础工作	26

业务目标

党群系统

市委办公室	27
-------------	----

组织部	29
宣传部	32
统战部	36
政策研究室	39
纪委监委局	40
政法委员会	43
老龄工作委员会	45
老干部局	47
市直机关工委	50
市总工会	53
共青团市委	56
市妇女联合会	60
市科学技术协会	64
市社科联	67
市文联	69
大庆日报社	71
政府系统	
市政府办公室	75
计划委员会	77
经济委员会	79

科学技术委员会	80
体制改革委员会	81
外经贸委员会	82
建设委员会	83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86
体育运动委员会	87
计划生育委员会	89
劳动局	90
人事局	93
技术监督局	95
交通局	97
财政局	98
审计局	99
统计局.....	100
工商局.....	102
物价局.....	103
地方税务局.....	105
国家税务局.....	106
农牧渔业局.....	107
水利局.....	108

林业局.....	109
乡镇企业管理局.....	110
商业局.....	111
粮食局.....	112
医药管理局.....	113
公安局.....	114
司法局.....	116
教育局.....	118
卫生局.....	120
广播局.....	122
文化局.....	123
档案局.....	125
保密局.....	126
工业局.....	127
轻纺局.....	129
环保局.....	130
土地局.....	131
民政局.....	132
国家安全局.....	133
地质矿产局.....	134

人防办.....	135
外事办.....	137
信访办.....	138
侨务办.....	139
安全办.....	140
工农教育办.....	141
爱卫办.....	143
市志办.....	144
行管处.....	145
经济研究信息中心.....	146
县系统	
肇源县.....	147
肇州县.....	159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71
林甸县.....	182
区系统	
萨尔图区.....	193
让胡路区.....	201
红岗区.....	211
龙凤区.....	221

大同区..... 231

卫生系统.....

二医院..... 241

三医院..... 243

四医院..... 245

七医院..... 247

中医院..... 249

教育系统.....

大庆中学..... 251

实验中学..... 252

东风中学..... 253

教育学院..... 254

广播电视大学..... 255

艺 校..... 256

体育运动学校..... 257

党风廉政建设目标及考核标准

一、干部廉洁自律方面(30 分)

(一)各单位都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或行为规范。没有制定的扣 5 分。

(二)县(处)以上领导干部凡是有违反中央、省、市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每出现一起扣 10 分。

(三)科以下干部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每出现一起扣 5 分。

(四)在班子民主生活会中,没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扣 5 分;无正当理由拖延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每拖延一期扣 5 分。

二、案件查处方面(20 分)

(一)信访当年办结率达 90%,信访案件结案率达 90%,按期结案率和优质结案率分别达到 90%和 85%以上,其中一项达不到的扣 1 分。对上访者反映的问题不认真处理,造成到省以上机关上访者,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二)案件立结案数达不到规定基数的,每少一件扣 1 分。凡是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每案扣 5 分。

(三)案件送审率达 90%,案件质量合格率达 100%,案件优良率达 90%以上,其中一项达不到的扣 2 分。

三、纠正不正之风方面(30 分)

(一)按上级要求和部署认真开展纠风工作,有安排、有检

查、有效果,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每缺一项扣2分。

(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不正之风不查不纠,每出现一个问题扣10分。

(三)凡是在市里组织的专项治理检查或执法检查中,被公开曝光的问题,每出现一次扣10分。

(四)在行风评议中,被评为较差单位的扣10分。

四、党风廉政教育方面(20分)

每个季度对职工要进行一次党风廉政教育,教育面要达到90%以上,缺一次扣2分(以记录为准)。对市纪委、监察局布置的教育内容,每漏一项扣2分。

思想道德建设目标及考核标准

一、理论学习(40分)

1、坚持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省、市委的有关指示精神。(10分)

2、有学习制度,并能较好地坚持。(10分)

3、有学习计划,并能按计划组织学习。(10分)

4、能用理论指导工作,各项工作完成得较好。(10分)

二、法律知识的学习(20分)

能坚持每季度学习一次有关法律知识。(每少学一次扣5分)

三、职业道德教育(10分)

1、能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并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5分)

2、干部职工中没有违反职业道德现象发生。(5分)

四、党风廉政教育(30分)

1、能定期组织学习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要求。(10分)

2、联系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制定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10分)

3、干部职工中无违法违纪问题(10分)

市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目标考核项目及标准

一、基础工作(20分)

1. 建立本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的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办事机构,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2. 重视法制机构建设。未设法制科(办)的,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法制工作,落实专兼职人员。已设法制机构的,赋予具体行政行为审核等监督职能。

3. 加强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建设。按有关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建立公开办事程序制度、行政处罚决定内部审核制度、执法过错追究制度等。

4. 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执法任务重的部门举办行政处罚法培训班,其他非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学习与本部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一年不少于四次。

5. 认真执行新法宣传制度、新法实施报告制度和政府法制工作统计制度。每半年向市政府法制办报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统计表》、《行政复议案件统计表》、《行政诉讼案件统计表》和执法工作总结。对由本部门负责贯彻执行的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颁布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书面报告宣传贯彻方案;执行一周年后的三个月内,要专门向市政府书面报告执行情况。

6. 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政府法制工作任务。

以上六项, 每有一项没完成或完成不好扣 5 分。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与清理(20 分)

1. 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每发现一处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与现行方针、政策相违背的, 扣 5 分; 每发现一件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或者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合理的, 扣 3 分; 每发现一件不符合制定程序或者规范化要求的, 扣 1 分。

2. 按规定备案规范性文件。每发现一件规范性文件不备案的, 扣 3 分; 每发现一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 扣 2 分。

3. 抓紧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没有按行政处罚法要求完成上级布置的清理任务或者清理工作质量不好的, 扣 5 分。

三、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监督(20 分)

对本部门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不进行经常性检查的, 扣 5 分; 对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 甚至不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 扣 5 分; 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的, 扣 5 分; 委托执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扣 5 分; 行政执法人员未全部持证上岗或执法中不出示合法证件的, 扣 5 分。由本部门直接作出的各项具体行政行为, 每发现一起无权或越权执法的, 扣 5 分; 每发现一起事实不清的, 扣 5 分; 每发现一起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正确的, 扣 5 分; 每发现一起处罚幅度不当的, 扣 3 分; 每发现一起执法程序不完备的, 扣 2 分; 内部制约的各项制度执行不好的, 扣 2 分。

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与行政赔偿(20 分)

所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每发现一处违反《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扣5分。

每败诉一起终审行政诉讼案件的,扣5分;每有一起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的,扣3分。

不及时受理、审理行政赔偿案件,或者处理错误的,扣5分,发生行政赔偿的,每100元扣1分。

五、守法(20分)

每发现一起本部门违法的,扣5分;每发现一名本部门职工违法的,扣2分;每发现一名本部门职工犯罪的,扣5分;因本部门违法造成经济损失的,每100元扣1分。

注:以上五项满分为100分,当单项扣分超过本项分值时,从总分中扣除。

各县、区政府

法制工作目标考核项目及标准

一、基础工作(20 分)

1. 建立本县、区主要领导负责的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分管领导,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2. 对县、区所属各部门、各乡镇实行法制工作目标管理,所属各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

3. 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举办培训班,做好该法实施的各项准备、衔接工作。

4. 重视法制机构建设。县、区政府按国发[1996]13 号文件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配齐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内设的法制机构的人员。

5. 认真组织实施新法宣传制度、新法实施报告制度、政府法制工作统计制度。

6. 认真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政府法制工作任务。

以上六项,每有一项没完成或者完成不好,扣 5 分。

二、抽象行政行为(20 分)

1. 本级政府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每发现一处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与现行方针、政策相违背的,扣 3 分;每发现一件规范性文件之间相互矛盾或者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合理的,扣 3 分;每发现一件不符合制定程序和规范化要求的,扣 1 分。

2. 按规定备案规范性文件。每有一件规范性文件未备案的,扣5分;每发现一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扣3分。

3. 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完成上级布置的清理任务或清理质量不好的,扣5分。

三、具体行政行为

本级政府及所属各行政执法部门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已结案的行政违法案件,每发现一起无权或越权执法的,扣5分;每发现一起事实不清的,扣5分;每发现一起适用法律、法规、规章不正确的,扣5分,每发现一起处罚幅度不当的,扣3分,每发现一起执法程序不完备的,扣2分。

四、法制监督

1. 加强对本辖区内行政执法主体的资格审查。每发现一起无权执法案件,扣5分;每发现一起委托执法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扣5分。

2.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和执法证件的发放、使用、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3. 认真履行《黑龙江省规范行政执法条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全年未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扣5分;未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扣3分。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行政赔偿(20分)

所审结的行政复议案件,每发现一处违反《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扣5分。

政府及所属各部门每败诉一起终审行政诉讼案件的,扣

5分;每有一起被告改变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撤诉的,扣2分。

不及时受理、审理行政赔偿案件,或者处理错误的,扣5分,发生行政赔偿的,每100元扣1分。

注:以上五项满分为100分,当单项扣分超过本项分值时,从总分中扣除。

市委系统和市属事业单位法制 工作目标考核项目及标准

一、学法(30分)

结合本单位实际对职工开展法制教育。全年至少组织四次学法活动。每少一次扣5分;每发现1人对与本岗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不懂不会的,扣2分。

二、守法(30分)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每发现一起扣10分;职工违法的,每起扣5分;职工犯罪的,每起扣10分。

三、用法(40分)

依法管理本单位各项事业。单位在决策事项、日常管理、处理事务时,不依法办事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因不懂法、不会用法造成经济损失的,每1千元扣2分。

注:以上三项满分为100分,当单项扣分超过本项分值时,从总分中扣除。